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073號

原　　告　來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龍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呂畊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6日提出陳報狀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5,8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4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